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24FXSG—C0010

上海哥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88568310N）于 2023 年 7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销（回）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